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银基置业 30%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2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首都京投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银基置业）的30%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，转让价款45,288.96万元。现将此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首都京投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3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），银基置业30%股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，股权转让款余款将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。现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，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，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，于2017年5月3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4日